党的纪律建设的内涵和外延

[共产党员](javascript:void(0);)网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对党的执政基础威胁最大的突出问题，实现了用纪律管全党、治全党。党的十九大报告首次把纪律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并写入党章，赋予了纪律建设新的内涵和外延。

**纪律建设的内涵**

　　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我们党一贯加强纪律建设，探索形成了系统完备、配套衔接的纪律体系，丰富和发展了纪律建设的内涵。

**制定和完善纪律**

　　纪律本质上是行为规则，表现为一套完整的制度。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突出强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本着于法周延、于事有效的原则，坚持问题导向、立改废释并举，将党的纪律归纳为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六项纪律”，开列了党员必须遵守的“负面清单”，从而使纪律建设的靶向更准、执行更有针对性和有效性。

**开展纪律教育**

　　纪律教育是增强党员纪律意识，使纪律观念入脑入心的必要途径，主要包括党规党纪教育、案例教育两种形式。前者是通过宣讲、培训等形式原原本本系统讲授纪律规定，讲清楚党员的行为底线，不搞不教而诛。后者包括正面典型教育和反面警示教育，突出以案明纪、以案释纪，引导党员以正面典型为标杆，学有榜样、赶有目标；以反面典型为镜鉴，知敬畏、守底线。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纪委创新运用严重违纪违法党员干部忏悔录开展警示教育，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充分发挥了惩处一个挽救一批、教育一片的作用。

**严格遵守纪律**

　　对纪律的严格遵守和坚决执行，是其生命力所在，也是全体党员、各级党组织的基本义务之一。党员要养成纪律自觉，把他律要求转化为内在追求，自觉用纪律校准思想之标，调正行为之舵，绷紧作风之弦。党组织要坚持党纪面前人人平等、执行纪律没有例外，把党的纪律十分明确地强调、十分坚定地执行，做到有纪必执、令行禁止，真正使纪律成为全党的刚性约束。

**纪律处分**

　　有了纪律处分，才给纪律高压线“通上了”高压电，体现了纪律建设的强制性。党章规定了纪律处分的方针是“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原则是“执纪必严、违纪必究，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手段是以纪律为尺子衡量党员的行为，对违纪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对违纪党员给以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改进纪律审查方式，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可操作的抓手。

**纪律建设的外延**

　　纪律建设的外延紧扣全面从严治党，在范围上覆盖了全党上下，在领域上涵盖了党的建设的各个方面。纪律建设的外延不是固定的，而是通过以下方式随着党的建设的推进而不断拓展。

**将党的建设各方面纪律化**

　　纪律建设的一条经验就是不断总结党长期以来形成的经验和成功做法，并结合形势发展将其上升为制度，实现对党的建设各方面的纪律化。如，把政治建设的有关要求转化为政治纪律，作为“六项纪律”之首，突出强化“四个意识”、严防“七个有之”；思想建设中的理想信念宗旨和优良传统作风，已成为纪律建设的“高标准”，是全党的道德宣示；组织建设的有关制度和原则，已成为规范党的各级组织、党组织与党员以及党员与党员之间关系的组织纪律；在作风建设方面，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都有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四风”的规定，进一步巩固驰而不息正风肃纪的成果。

**纪律建设为党的建设提供保障**

　　纪律建设具有强制力和保障作用，是区别于党的建设其他方面的最大特征。如果没有纪律建设的保障，党的建设就会失去权威、流于形式。这种保障作用体现在:一方面，强调遵守和执行。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的“拒不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等内容，突出强调“必须做什么”，凡是有纪不执、有令不行都要受到纪律处分。另一方面，保障不被破坏。纪律处分条例的分则大部分规定都是禁止性条款，突出强调“不能做什么”，强化纪律的刚性约束和保障性作用。

**纪律建设与反腐败斗争一起净化党的肌体、纯洁党的队伍**

　　党员腐败背后反映的是纪律问题。党纪严明，就能有效防范和遏制腐败；纪律松弛，则会纵容和助长腐败泛滥。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强调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揭示了反腐防腐的基本规律。一方面通过严肃的纪律处分，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另一方面以顽强意志打“虎”拍“蝇”、反腐惩恶，不断强化不敢腐的震慑。在此基础上，我们党不断查找制度漏洞，强化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完善纪律规定，扎牢不能腐的笼子；通过经常性、大规模的纪律教育，引导全党严守纪律，切实增强不想腐的自觉。好的制度需要专责机构保障实施。在实践中，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实现了纪律建设与反腐败的有机融合。国家监察法通过后，纪委与监委合署办公，实现了纪法贯通、法法衔接，进一步拓展了纪律建设的外延。